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2月22日以E-mail等形式发出通知，于2019年2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，实际参加董事11人。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收购光大能源20%股权的议案》。

内容详见同期披露的公告临2019-013号《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收购光大能源股权的公告》。

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回避4票。

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%，关联董事汤月明、方建、汪利民、周晓文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转让南孔投资20%股权的议案》。

会议同意授权管理层办理以不低于相应评估值260.014万元的价格转让本公司所持有的浙江南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全部20%股权的一切相关事宜。

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%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江苏海德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内容详见同期披露的公告临2019-014号《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10票，反对1票，弃权0票。

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90.91%。

董事周晓文对本议案投了反对票，理由：被担保公司经营业绩持续下滑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内容详见同期披露的公告临2019-015号《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%。

特此公告！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3月1日